

黄冈师范学院化学化工学院 2022 年教育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 工作细则

方便考生参加我校 2022 年教育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根据《黄冈师范学院 2022 年教育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及《复试考生须知》，结合化学化工学院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组织管理

为圆满完成教育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领导、组织本学院的招生复试工作，确保招生工作安全、平稳、公正。

二、复试

（一）复试原则

安全、公平、科学，确保研究生招生质量。

（二）复试时间

1. 首轮复试时间：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开通后 36 小时内确定复试名单，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复试具体时间根据研招网调剂系统开放时间确定）。

2. 学院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二轮复试，若进行二轮复试，具体时间和方式统一向社会公布。

（三）复试方式及对考生要求

1. 使用研招网远程复试系统进行网络远程复试。具体考生操作流程及办法请关注我校研究生处网站的后续通知。

2. 账号实行实名制，考生每次登录系统需进行实人认证，验证照片、证件和头像通过才能进入网络远程复试系统。

3. 考生通过资格审核后，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上平台上参加复试。考生不按时参加复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4. 若发现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存在舞弊行为的，取消其各科成绩，并上报给上级部门进行处理。

(四) 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面试（综合素质测试、专业技能测试）、专业知识测试**两个部分，成绩均按百分制进行计算。**心理健康状况考察**不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1. 心理健康测试。研究生处统一组织。

2. 面试（占复试总成绩的 70%）。

面试包括综合素质测试、专业技能测试两个部分，各占 50%。

(1) 综合素质测试（百分制）。主要考查内容包括：思想道德品质、仪表形象、语言表达、外语能力、反应能力、才艺特长等；考生的治学态度、动手能力、专业思想、知识结构、培养潜力等综合素质和心理素质；考生运用本学科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创新精神和能力；本专业的发展潜力以及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

(2) 专业技能测试（百分制）。主要考查内容包括：考生从事本专业教育教学或管理实践活动的能力及可持续发展的能力，考核方式主要以说课为主。**学科教学（化学）领域考核方式为说课，说课内容为高中化学必修教材中的任意一节。**

3. 专业知识测试（占复试总成绩的 30%）

主要测试考生对各相关领域专业基础知识的掌握情况，满分为 100 分。**学科教学（化学）领域主要考核内容为化学教学论相关知识。**

(四) 复试流程

1. 网上缴费

2022 年我校收取复试费用为 100 元/生，考生接到复试通知后，应第一时间在研招网远程面试系统上缴费，未完成缴费不能进入下步流程；已缴费但未参加复试的考生，复试费不予退还。

2. 资格审核

资格审查由研究生处组织，学院具体实施。

(1) 实人认证，确认准考信息，签署《诚信复试承诺书》。

考生登录指定平台，经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并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确认考生身份及准考信息，考生签署《诚信复试承诺书》。考生需在指定时间内在面试系统上提交面试材料：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准考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提交学生证或学籍证明）。

(2) 其余的材料统一在新生入学时补交。具体见研究生处相关通知。

3. 考生进入面试间，完成面试、专业知识测试。具体流程：

进入面试间	抽签等	
抽题	抽取专业技能测试、专业知识测试各 1 个题目，准备 20 分钟	
开始面试	1 综合素质测试	3 项复试内容依次进行
	2 专业技能测试（题目 1，10 分钟）	
	3 专业知识测试（题目 2，10 分钟）	
复试结束，退出面试间		

4. 体检在新生入学后进行。

三、录取

1. 根据各招生领域的招生计划和考生总成绩（总成绩=初试标准分

×50%+复试成绩×50%)，并结合考生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等因素，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1) 初试标准分=100×初试成绩÷初试满分；

(2) 复试成绩=面试(70%)+专业知识测试(30%)；

2. 我校招收的第一志愿和调剂考生采取“同步复试,分开排名”的方式进行录取。

3.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 思想政治道德品质考核(政审)、心理健康测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复试过程中如有不诚信行为者，一经查实不予录取；

(3) 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复试科目成绩未达到满分的60%即为不合格。

5. 收到待录取通知的考生必须于24小时内回复待录取通知，否则取消其待录取资格，且一旦接受待录取，原则上不再办理取消待录取操作。

五、信息公开

学科教学(化学) 办公电话：0713-8833611。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713-8835189, yanjiusheng@hgnu.edu.cn

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0713-8621623, jiwei@hgnu.edu.cn

黄冈师范学院化学化工学院

2022年3月25日